

附件 6

民办教育发展及其他教育事务小计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资金名称：民办教育发展及其他教育事务小计

预算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填报人姓名：刘宏伟

联系电话：020-37627151

填报日期：2023 年 7 月 31 日

一、基本情况

2022年民办教育发展及其他教育事务小计资金合计10600万元，包含2项任务：一是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支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和教育政务管理，二是教育救灾、维修和其他支出。资金分配方式为因素法，少量工作经费据实列支。扶持对象为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具体资金额度、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如下：

（一）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支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2022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支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资金96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民办高校的学科专业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方面。

绩效目标：落实《广东省民办学校规范达标计划和品牌提升计划（2019-2022年）》文件要求，推进民办学校品牌学科、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科技应用创新水平，分别遴选不少于15所符合要求的本科和高职院校进行建设。

（二）教育救灾、维修和其他支出

2022年教育救灾专项安排1000万元补助受灾市县，主要用于补助省属学校灾后校舍修复及各地市用于受灾学校校舍及附属设施维修、教学仪器和设施设备图书购置、过渡板房校舍、校园清淤消毒、卫生防疫等。

绩效目标：完成受灾学校、幼儿园校舍以及附属设施维修和配置，确保校舍安全，保证正常教学秩序。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2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支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资金严格按照《广东省省级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7〕212号）《广东省民办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03号）等文件要求做好资金管理。经用款单位自评和省教育厅审查，各项目符合相关要求，资金管理机制健全，资金分配、管理与实施规范，绩效目标明确，社会效益明显。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从过程、产出、效益三方面，共7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进行综合评价，自评得分为95.1分，等级为“优秀”。

2022年教育救灾专项严格按照《广东省省级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7〕212号）《广东省民办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03号）等文件要求做好资金管理。自评得分为93分，等级为“优秀”。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支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资金共安排9600万元，除预留94万民办教育管理经费外，其余全部按因素法分配给31所民办高校。

在资金申报、发放和管理过程中，一是按照预算管理，全额

编制年度预算。资金预算方案经省教育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并执行。二是按省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严格做好资金分配、拨付。经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省教育厅党组会议审议、省教育厅官网公示、省财政厅审核等环节，资金及时拨付用款单位。各用款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管理规定，加强财务管理，专款专用，未发现资金挪用现象。部分高校资金使用受新冠疫情、仪器设备购置论证、招标和验收周期长以及人员报销不及时等因素影响，导致部分资金使用滞后。截至评价基准日，资金支出率为 92.71%，较上一年提高 1.6 个百分点。

2022 年教育救灾专项安排 1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支出 479 万元，资金未全部完成支出的原因，一是由于受灾时间为年中，资金下达时间较晚，二是学校维修工程项目前期手续较多，耗时较长，完工后需完成工程结算才能支付工程尾款。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支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资金预期总体绩效目标达成。在数量指标方面，奖补民办本科院校 15 所，民办高职院校 16 所；在质量指标方面，奖补的民办本科和高职院校达标率均为 100%。在社会效益指标方面，2022 年全省民办院校学生报到率为 91.08%，较上一年提高 4 个百分点。初次就业率为 87.47%，较往年提高 16 个百分点；全省民办院校基本办学条件达标率为 62%，与上一年相比提高 3 个百分点；全省特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产业学院（职教集团）数量分别为 96 个、

108 个。

2022 年教育救灾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达成。补充完成 3 个地市的受灾学校、幼儿园校舍以及附属设施维修和配置，确保校舍安全，保证正常教学秩序。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经审查，各用款单位均能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方案，专款专用。**一是规范管理。**各学校高度重视，统筹谋划，精心组织，能够科学合理地使用资金，有效发挥了资金使用效益。从资金使用方向看，主要用于：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室建设和科学研究等四个方面。专项资金符合使用用途要求，总体上达到了推进品牌学科、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建设，提升了人才培养质量和科技应用创新水平。**二是有效带动配套资金投入。**2022 年省级民办教育专项资金的设立和使用，有效的调动了民办学校举办者对改善办学条件、加大师资队伍建设力度和提升品牌特色的积极性。民办高校在获得专项资金奖补后，学校及时配套专项经费，带动学校举办者不断加大投入。2022 年受奖补的 31 所民办高校实际配套资金累 3181.15 万元，如广州商学院实际配套 591.8 万用于学科和教室队伍建设。

在学科专业建设方面，受奖补的 31 所民办高校共奖补高水平专业群 11 个，各类精品课程 254 个，有效推动了全省民办高校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取得了良好效果。2022 年全省 25 所民办本科高校获批立项建设 75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点，其中 10

个同时认定为其他年份的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在第二批一流本科课程遴选工作中，民办高校共获得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1 门，省级一流课程 42 门。27 所民办高职院校（含 2 所职业本科）共获得 48 个省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立项，基本做到了校校有高水平专业群。

在师资队伍建设方面，通过各类高层次人才引进、骨干教师和教学团队培养、组织培训、学历提升及国内外交流访学等方式，师资队伍数量有所提高，结构不断优化，教师素质、业务能力得到了有效提升。

在科学研究方面，一是各民办高校积极投入资金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通过“产教融合、专业对接、课程衔接”、“专业企业多元培养”和“3+1”等方式，大力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二是积极开展与产业密集结合的应用科学研究，持续加快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服务社会能力得到增强。2022 年受奖补的 31 所民办高校共获批省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 70 项，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274 项，申请和获授权专利 173 项，发表论文 801 篇。

总体来看，2022 年民办教育专项资金有效推进了民办高校学科专业品牌建设，提升了教育教学和科研水平，深化了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提高了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的能力，达到了预期总目标。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部分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截至评价基准日，2022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支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资金支出率为92.71%，存在部分资金未及时支出情况。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学校在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经验不足，特别是受仪器设备购置论证、招标和验收周期等影响，拉长了项目建设周期，存在资金使用进度慢的问题。二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学校项目建设延期，导致资金支出不及时。三是部分学校内部资金管理制度不完善，使用管理不到位，造成资金使用效益偏低。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获得2022年民办教育专项资金200万，截至评价基准日，资金支出仅63.85万元，结余136.15万元。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存在一定困难。主要原因：一是教育项目大部分是长周期项目，资金在年度周期内不容易显现效益。二是省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过程监管的手段和方式方法还比较传统，达不到信息化、精准化的管理要求，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

三、改进意见

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一是明确学校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指导建立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的管理机制，确保预算执行责任落实到岗、明确到人、具体到事。二是要求学校按照实际情况做好资金年度使用计划，严格遵照相关政策规定的时限安排使用资金，切实减少结转结余。三是加强资金主管部门内部协作，建

立定期分析研究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用款单位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打通预算执行管理中的堵点和难点。